

7

戰犯石松熊雄等

前徐州審判戰犯
軍事法庭審判官
顧樸先珍藏



015

陸軍總司令部徐州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戰字第五號

公 訴 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

被 告 石松熊雄 男，年三十九歲，前徐州日本憲兵分隊長，任日本福岡縣。

宮崎留吉 男，年三十六歲，前徐州日本憲兵分隊長，任日本長野縣。

小林正成 男，年四十歲，前徐州日本憲兵分隊伍長，任日本長野縣。

右指定辯護人 李 軒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軍法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 文

石松熊雄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死刑；共同連續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處死刑；執行死刑。

宮崎留吉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共同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處有期徒刑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

小林正成共同連續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處無期徒刑；共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執行無期徒刑。

其他部分無罪。

事 實

石松熊雄於侵華期間，歷任漢口、九江、海州、日本憲兵分隊長，積功升至少佐。三十四年五月

戰犯石松熊雄等判決書

間，調長徐州憲兵分隊，除大同街隊部外，並設外勤部於二馬路及火車站等處。其時因恐美軍登陸，控制尤嚴，遇有涉及我方地下工作嫌疑之人，即捕施酷刑，慘無人道。小林正成係該分隊伍長。民國三十三年九月，服務大同街該隊拘留所時，曾兩次對被拘之平民周盛軒施以毒打。三十四年，又與兵長宮崎留吉同服務於二馬路外勤部，緣有豐縣縣黨部書記長蕭增耀，化名潛居本市東站王繼彬處就醫，為敵憲兵偵悉，拘押該外勤部，於是年七月五六兩日，逼供不承，歷受水灌，火烙，棒擊等等酷刑，死而復甦者再。宮崎留吉兩次均在場實施，石松熊雄於第二次會親自到場督刑，並猛踢蕭增耀之腹部，至勝利後始得脫險，迄今負傷未愈，半身殘廢。又有江蘇第九區專員公署經理主任姜文卿及電台台長戴振鵬等一行三人，來徐與他部聯絡，亦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被拘於該外勤部，被該小林、宮崎等共同吊起，足不沾地，禁絕飲食，達五日之久，戴振鵬因係電務人員，且被小林等灌水多壺，奄奄一息，於勝利後得脫，現仍負傷甚重。經被害人等先後訴由本庭拘交軍法檢察官偵察起訴。

理 由

被告小林正成、前因另案判處罪刑，經國防部發回復審，應與本案合併審理，以節時力，合先說明。

查被害人蕭增耀，於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五日，在本市東站王繼彬家，被敵憲兵逮捕，羈押於二馬路徐州憲兵分隊外勤部內，至勝利後始得脫險。被捕當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竟日慘受水灌，棍擊各種酷刑；次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復受繼續不斷之拷審；除前項非刑外，並被熱

鐵炭烙，遍體鱗傷，迄今未愈。腦神經及骨神經直無法醫治。兩次酷刑，均有被告宮崎留吉參與；被告石松熊雄，曾於第二次親自到場督刑，且曾猛踢該被害人之腹。至同月二十二日，被害人姜文卿、戴振鵬等一行三人，亦被拘留該部，由小林、宮崎共同懸吊，達五日之久，禁絕飲食。戴振鵬因情節較重，復被該小林、宮崎共施酷刑，水灌、棍擊無所不至。現仍負傷就醫，臥牀不起各情；匪惟被害人等歷次到庭指證確鑿，且經當時為姜文卿具保之姜郁周、胡幼如到案結證，聞戴振鵬受刑慘叫，及脫險後負傷情形，歷歷如繪。姜郁周時任偽月波鎮鎮長，描述敵憲兵肆虐情形，令人悚詫，矢口不移，犯罪事實，已極明顯。現本庭成立時，留徐日憲兵尚有二百餘人之多，各被害人具呈申告，經派員導向集中營，當衆辨認，一一指出。被告小林、宮崎經常在二馬路外勤部服務，該部屬於徐州憲兵分隊，被告石松時來時往，均經隔別向蕭增耀、姜文卿、姜郁周等訊問供證屬實，衆口一詞。被告等自稱與人無仇，與到案人證素不相識，前項供述固非挾嫌。且綜合全體辯論意旨，參觀互證，對被告等歷次犯行，亦無誤認。被告等時謂二馬路無外勤部之設立，時謂即有或為他人招謠，又謂所稱該部主持人山崎、林常夫、均係徐州憲兵隊本部人員，與分隊無關，小林正成且發其時已調在三堡。支離搪塞，徒託空言，固無絲毫採信之餘地。即據其所呈憲兵勤務分配表所列情形，本市外勤任務，亦歸分隊承擔，無可假借。被告小林於三十三年冬，服務大同街憲兵隊拘留所時，曾於送飯及值崗時，兩次虐打在押平民周盛軒；經周盛軒指認明確，另案判處罪刑，呈送國防部覆核，以論罪科刑之法律見解欠當，發回覆審。其為拘留非軍人而加以不人道之待遇，亦無可疑，自非空言狡展，所能諉卸罪責。被害人蕭增耀係黨務工

作人員，戴振鵬等均服務江蘇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雖從事抗戰工作，但非軍人。被告等實施前開罪行，不僅反乎常理，且為任何國際公約及戰爭法規慣例所不容，顯已具備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六、十九兩款之犯罪條件。被告宮崎留吉之三次參與行刑，小林正成之三次予被押人犯以不人道之待遇，均係基於一個逼供及削減我抗戰力量之概括意思，其行為自係連續。同時懸吊數人，又為一行為而侵害數個法益。施以酷刑，與加以不人道之待遇，目的各別，非出於同一犯意，應予合併論科。被告石松熊雄、雖僅於七月六日，第二次審訊蕭增耀親自督刑，但宮崎、小林均處於其監督指揮之下，而就其歷次犯罪，不惟未加防止，且公然督促，是其虐害人犯，原具有同一犯意，推由部屬實施，顯應負共同罪責。按其情節，實已超出同條例第九條消極共犯之程度。該被告曾受較高教育，充任憲兵隊長多年，而殘忍暴厲，至於此極。被害人等幸全生命，負傷迄今未愈，就犯人之智識，犯罪之動機，手段及犯罪所生之損害衡之，均應論處極刑，以維法紀。被告宮崎、小林智識較低，且行為非全係出於自動，尙難認為極惡，姑按其職務階級及犯罪情狀，分別酌科，以昭公允。至被訴搶劫蕭增耀、王繼彬、孟張氏等，偽幣及布疋火柴等財物，固為被告所否認；即據孟張氏及其子昭前迭次供稱，均為山崎、林常夫等所為。蕭增耀據稱係林常夫、李翻譯所捕，事後被勒偽鈔，亦係交與李翻譯，尙難以推斷揣測之詞，遽令被告等負此項責任。

據上論結，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刑法第二十八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

六款，第十九款，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軍法檢察官沈治邦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陸軍總司令部徐州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陳 珊

軍法審判官 楊善榮

軍法審判官 錢渠軒

軍法審判官 顧樸先

軍法審判官 陳武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日

書記官 毛爵智

0162